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各年段實習相關課程一覽表

107.1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開課年段	科目	實習時數(至少)	說明		
在學期間	二年級	幼教機構實習 (一)(二)	40	至幼兒園及幼教相關機構進行教育參訪見習實習活動，全學年合計至少 40 小時。		
	101 以前入學適用	三年級	幼教機構實習(三)	20	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實習至少 20 小時。	
			幼稚園教學實習(一)	20	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實習至少 20 小時。	
	101 以前入學適用	四年級	幼稚園教學實習(二)	160	全學年課程實習至少 40 小時及第二學期至幼兒園全時集中實習 3 週 120 小時，合計 160 小時。	
	102 以後入學適用	三年級	幼稚園教保實習	40	(一周見習)配合「幼稚園教保實習」課程，於新學年開學前一週，學生至幼兒園進行入班見習、觀摩幼兒園教師教學技巧與學習班級經營實務，合計至少 40 小時。	
				二擇一	(台灣實習) 120	全學年課程實習至少 40 小時及第二學期至幼兒園全時集中實習 2 週 80 小時，合計 120 小時。
		四年級	幼稚園教學實習	二擇一	(海外實習) 160	全學年課程實習至少 40 小時及至海外幼兒園全時集中實習 3 週 120 小時，合計 160 小時。
				(台灣實習) 160	全學年課程實習至少 40 小時及第二學期至幼兒園全時集中實習 3 週 120 小時，合計 160 小時。	
	四年級	二擇一	家服機構實習	160	至親子館或家服相關機構全時實習至少 160 小時。	
			媒體機構實習	160	至兒童劇場或兒童博物館等媒體相關機構全時實習至少 160 小時。	
各年段	其他課程 (例，幼兒觀察、特殊幼兒教育、幼兒遊戲、課室經營、幼兒雙語教育、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體能與遊戲、幼兒戲劇...等課程)	依各科授課教師要求或安排之時數		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觀察記錄、實習。		
畢業後	教育實習	960	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進行教育實習 6 個月(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或 2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